

# 许昌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(2021)第36号

为保障许昌市城市建设经济发展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、权属

一号地：拟征收土地东至胡寨社区、湾店村土地，西至国有土地、胡寨社区、湾店村土地，南至湾店村土地，北至许开路。

二号地：拟征收土地东至湾店村土地，西至湾店村土地，南至湾店村土地，北至湾店村土地。

三号地：拟征收土地东至大韩村、湾店村土地，西至国有土地、胡寨村、湾店村土地，南至大韩村土地，北至湾店村土地。

四号地：拟征收土地东至规划许州路，西至尚集街，南至国有土地，北至湾店土地。

五号地：拟征收土地东至胡寨村土地，西至胡寨村土地，南至胡寨村土地，北至胡寨村土地。

六号地：拟征收土地东至水口张社区土地，西至水口张社区土地，南至水口张社区土地，北至水口张社区土地。

七号地：拟征收土地东至大韩村土地，西至大韩村土地，南至大韩村土地，北至大韩村土地。

八号地：拟征收土地东至于庄社区土地，西至于庄社区土地，南至于庄社区土地，北至规划盛业路。

九号地：拟征收土地东至河南师范大学新联学院，西至规划桂花路，南至于庄社区土地，北至河南师范大学新联学院。

十号地：拟征收土地东至河南师范大学新联学院，西至规划桂花路，南至规划盛业路，北至河南师范大学新联学院。

十一号地：拟征收土地东至后街社区土地，西至魏武大道，南至国有土地，北至后街社区土地。

十二号地：拟征收土地东至许州路，西至后街社区土地，南至国有土地，北至后街社区土地。

十三号地：拟征收土地东至大罗庄村土地，西至大罗庄村土地，南至大罗庄村土地，北至大罗庄村土地。

十四号地：拟征收土地东至大罗庄村、罗门村土地，西至大罗庄村、罗门村土地，南至大罗庄村土地，北至规划永兴路土地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尚集镇胡寨社区、湾店村、大韩村、水口张社区、后街社区、罗门村、邓庄街道大罗庄村、于庄社区。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全部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，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。

## 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启动公告发布后，由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委托尚集镇、邓庄街道会同农业农村、人社、自然资源、林业等相关职能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公告

2021年6月17日

